附件：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复议

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报经县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效，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司法局关于转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渝司办〔2023〕18号）精神，决定在我县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行政复议承担的新使命，深入研判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的新形势，积极适应行政复议法修订提出的新要求，着力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面提升行政复议质量，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

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推动行政复议质量制度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申请受理更加畅通快捷、案件审理更加公正高效、机制运行更加透明规范、监督纠错更加充分有力、化解行政争议更加有效，使经行政复议后被诉案件的数量逐步减少，经行政复议后败诉案件的比例明显降低，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彰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作用有效发挥。

三、工作措施

（一）履行决定情况回头看，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结合“以案促改”工作，对2020年至2022年有履行义务的案件的行政复议决定（具体案件见附表）履行情况开展全面复核，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和未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案件，列出清单，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或建议书，限时落实整改措施，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二）案卷评查情况回头看，找准找实办案质量问题。结合近年案卷的问题，进一步强调案件材料收集的必要性、完整性、规范性，注重案件材料的收集和保存。进一步强调案件材料归档的规范性、及时性，严格按照立卷归档的要求，及时整理立卷归档，确保案件材料完整，不遗失。进一步强调案卷评查工作的指导性，强化已办结案件对今后工作的指导作用，让办结案件继续发挥效用。

（三）制度落实情况回头看，全面推进规范化建设。对本级落实上级和本级制定的行政复议办案制度情况开展回头看，检视行政复议质量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进一步修订完善有关制度，着力提高案件办理的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规范案件受理，全面清理在法律规定外増设申请条件的情形，做到应受尽受；进一步规范案件审理，优化审理程序，明确证据核查标准和审理标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办案全程留痕，实现行政复议审理权规范运行。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内容和格式，明确案卷归档管理的具体要求，确保行政复议法律文书质量过硬。

（四）创新审理方式，努力提升主渠道作用。紧扣争议化解，创新审理方式，开展行政复议“五优”行动，打造行政复议利民便民“窗口”，努力提升行政复议首选率、纠错率和调解率，降低行政复议后起诉率和败诉率，提升行政复议办案整体水平，提升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五）触角前伸，加强行政裁决、调解指导。切实履行行政裁决指导职责，印发《酉阳自治县土地林地权属争议裁决办案指导》，规范行政裁决案件办理程序，有序推进全县行政裁决工作。转发《重庆市行政调解办法（试行）》，深化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建设，规范行政调解工作，及时有效化解与行政管理有关的争议纠纷，将矛盾纠纷预防在最前端，化解在最基层。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充分认识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实践，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深刻认识全面提升行政复议质量对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作用。各单位要精心组织落实，根据具体任务，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分工等，有力有序推进，确保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把握重要时点，注重统筹协调。2023年6月15日前，县司法局向市司法局报送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2023年7月起，各单位每月2日前将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情况报送县司法局，对检视出的问题，逐条改进，逐一销号。2023年10月，接受市司法局对各区县（自治县）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重点督查行政复议质量制度体系是否完备、申请受理渠道是否畅通快捷、案件审理是否公平公正、机制运行是否透明规范、监督纠错是否充分有力、化解行政争议是否更加有效。2023年12月31日前，县司法局向市司法局报送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情况总结，确保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